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60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對人 京昕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劉偉民

○ 巷0弄00號

相對人 王建興

相對人 吳仲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貳萬零肆佰元，其中之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820,4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月18日，詎屆期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01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2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